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7號

再　抗告人　盛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唐肇澧

再　抗告人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再　抗告人　唐銘胃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本院所為115年度抗字第177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正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抗告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法院依非訟事件法所為之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、第486條第4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抗告費，亦未依上述規定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